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1,376,996,500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550,798,600元变更为1,376,996,50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79.8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079.86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699.6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699.65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各提供的5,000万元（合计1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一年。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开拓生态城镇业务的资金需求，同意以自有资金 2.7 亿元对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4.7 亿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